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7.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注意事項」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所載之重要資料。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按非包銷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本封面頁下文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頁至第18頁。

務請留意，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該等特定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項下「配售協議」一段。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或配售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二零二六年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二零二六年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二零二六年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六年供股」一節。倘二零二六年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予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仍未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而二零二六年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二零二六年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供股最低認購額之法定規定。

建議任何有意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

## 注意事項

---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六年供股—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二零二六年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列明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作出，二零二六年供股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 派發章程文件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當局呈交或登記。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章程文件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進行派發(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在未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或獲豁免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之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

## 注意事項

---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六年供股—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有關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說明，請參閱以下注意事項。

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獲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藉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對提呈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限制。

### 前瞻性陳述

除有關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可」、「會」、「將會」、「預期」、「有意」、「估計」、「預計」、「認為」、「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字眼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

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與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當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形勢及經營環境之多項假設。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未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之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情況。除適用法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無責任因應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 目 錄

---

	頁次
注意事項 .....	i
預期時間表 .....	iv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二零二六年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供參考，並乃假設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二零二六年供股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限及配售事項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二零二六年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二零二六年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終止).....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
指定經紀人開始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 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人停止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股份合併及二零二六年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日期及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臺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盡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供股」	指	本公司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進行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供股」	指	建議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款及在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該等公告」	指	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實益擁有人（其股份登記於一名登記股東名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b)條依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i)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ii)倘無控股股東，則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iii)參與或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者；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介機構」	指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相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即第一份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陳先生」	指	陳承守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二零二六年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原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配售協議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 釋 義

---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有關配售配售股份的原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達成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股東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配額將據以釐定的日期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其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之託管人或第三方，上述人士乃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由實益擁有人所擁有

---

## 釋 義

---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2,543,464股合併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以及關於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更新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4.7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原配售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新明中国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執行董事：

陳承守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石艦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恩女士

黃春蓮女士

李彥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黃龍路5號

恒勵大廈

5樓I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

1樓126室

敬啟者：

**按非包銷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供股(包括有關閣下接納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二零二六年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二零二六年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 二零二六年供股詳情

二零二六年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4.7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去二零二六年供股之估計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4.50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之基準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757,244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	最多22,543,464股合併股份，總面值為5,635,866.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26,300,708股合併股份
二零二六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06.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合計22,543,464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6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85.71%（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其有意承購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4.70港元的認購價由合資格股東於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5.98港元折讓約21.4%；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5.875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235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0.0%；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5.875港元（根據經計入股份合併影響後之平均收市價0.235港元計算）折讓約20.0%；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5.850港元（根據經計入股份合併影響後之平均收市價0.234港元計算）折讓約19.7%；

---

## 董事會函件

---

- (v) 較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7.14%，即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格約4.8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相對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5.87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當中計及(i)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及(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 若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之二零二五年供股合併計算，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9.56%，乃按累計理論攤薄價格每股合併股份約28.5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相對二零二五年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公佈)之理論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合併股份35.5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

認購價乃經參考(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及其波動)；(ii)本集團當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二零二六年供股—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包括本公司擬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及其擬定用途而釐定。

具體而言：

- (a) 董事已審閱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每日收市價。在此期間，股份錄得(i)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31.25港元(按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1.25港元計算)、(ii)最高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03.75港元(按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4.15港元計算)及(iii)最低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4.95港元(按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0.198港元計算)，且一直以高於認購價的價格進行交易。董事亦注意到股價波動，尤其是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每股合併股份103.75港元(按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4.15港元計算)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每股合併股份13.75港元(按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0.55港元計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該等股價異常波動

---

## 董事會函件

---

的任何原因。儘管存在該等波動，鑒於二零二六年年初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穩定在約每股合併股份4.95港元至6.50港元（按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0.198港元至0.26港元計算）的範圍內，董事認為根據此較近期間釐定認購價屬恰當，可對現行市價及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

- (b) 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具體而言，誠如「二零二六年供股—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闡述，本集團一直面臨流動資金壓力，亟需財務資源償付其負債及補充其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透過設定較現行市價存在折讓的認購價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充分誘因並鼓勵其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此舉可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將攤薄效應降至最低），同時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應對即時資金需求、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亦注意到，認購價的折讓幅度與二零二五年供股的認購價折讓幅度相當；及
- (c) 董事亦已考慮根據認購價及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的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的將予籌集的資金總額，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包括償付本集團的負債（該等負債在「二零二六年供股—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一節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一「2.債務聲明」一節所載的債務聲明中有進一步詳述）、收購潛在項目以多元化本集團的物業組合，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用途均可提升本集團未來整體的業務表現）。

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攤薄效應減至最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非包銷基準

待二零二六年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二零二六年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予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仍未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而二零二六年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

二零二六年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供股最低認購額之法定規定。

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因此，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曾就二零二六年供股考慮潛在包銷及非包銷兩種安排。由於本公司未能物色任何證券公司在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屬商業上有利的條款下擔任包銷商，尤其是考慮到包銷費用預計較高，亦將減少本公司可自二零二六年供股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並結合「二零二六年供股—二零二六年供股詳情—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及「二零二六年供股—二零二六年供股詳情—配售協議」各節所披露之配售事項及補償安排（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而為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為實現本公司融資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的最可行及高效方案，且與二零二五年供股所採用的安排一致，並為保障股東權益提供了充分的補償機制及保障措施。因此，董事認為，按非包銷基準並結合配售事項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條件

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開始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二零二六年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
- (iv) 在章程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必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v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vii) 已取得及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進行，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ii)外，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上文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進行。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提供有關其擬承購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向該股東暫定(或將暫定)配發或提呈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二零二六年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二零二六年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待根據適用法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 海外股東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兩(2)名海外股東，詳情如下：

司法權區	股東數量	所持合併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	<u>2</u>	<u>20,736</u>	<u>0.55%</u>
<b>總計</b>	<b><u>2</u></b>	<b><u>20,736</u></b>	<b><u>0.55%</u></b>

除兩(2)名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二零二六年供股的可行性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必要查詢。根據所取得的查詢結果，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向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而言，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並無法律的限制。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二零二六年供股擴大至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

倘本公司相信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

二零二六年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或在任何有關發售或招攬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招攬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其一部分。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

---

## 董事會函件

---

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並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其認為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六(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二零二六年供股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經紀行，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i)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ii)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配對並不獲保證，且成交價格未必為市價。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支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

合資格股東將隨本供股章程附奉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該通知書賦予其收件的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數目的權利。由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全部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或在聯交所出售其全部暫定配額，或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倘合資格股東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彼等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數股款的匯款，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匯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可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賬戶開出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抬頭人為「**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A/C NO 2**」，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匯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及對交回有關表格或代表其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將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予以註銷，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上文所載過戶登記處之地址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拒絕登記有關轉讓之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該人士的保證，承諾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出示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提示付款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欲認購該登記股東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並出售剩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提供指示或與登記股東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有關日期前提前發出或作出，以向登記股東提供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欲認購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並出售剩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人提供指示或與中介人作出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係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向閣下的中介人提供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供股股份的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本公司不會就二零二六年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請參閱「二零二六年供股—二零二六年供股的詳情—配售協議」一節)。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二零二六年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原配售協議(該協議已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予以修訂及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此期間內配售代理將致力落實補償安排。
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2%。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價 :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4.70港元。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發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現有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
- :
- 配售協議僅可通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終止，(i)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或(ii)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
- 配售事項完成
- :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六(6)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任安排(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市場可資比較項目、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二零二六年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本公司將確保其於配售事項及二零二六年供股後始終繼續遵守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後，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

- (i) 補償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佣金)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a)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b)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其他渠道；及(c)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此外，二零二六年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而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不作出額外認購申請安排為可以接受。

### 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定將不會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 董事會函件

---

### 二零二六年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二零二六年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包括債務證券）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交易。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222.6百萬元，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927.1百萬元。

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達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6.0%；本集團毛利達約人民幣4.9百萬元，比去年下降約76.1%。

誠如(i)二零二五年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二六年第一份更新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二六年第二份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就尚欠借款(包括已逾期本金及利息)與各家金融機構繼續磋商達成重續或延展還款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動用二零二五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償還本集團約70百萬元港幣的債務及利息，並已協商豁免利息約14百萬元港幣。此外，本公司知悉，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目前無意要求即時還款，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要求還款。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二零二五年供股，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五年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8.3百萬元港幣已悉數動用如下：

- (i) 約72.0百萬元港幣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如上文所載)；及
- (ii) 約6.3百萬元港幣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供股完成後六個月內的日常營運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六年第一份更新公告及二零二六年第二份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正積極(i)加速開發中及已竣工物業之預售和銷售；(ii)促使並與大型物業開發商制定條款，以按合適的價格出售個別物業開發項目或整棟商業物業，並物色及與新投資者進行磋商，邀請其參與翻新工程，以增加物業的基本價值，並更快及更有效地加快商業物業的銷售；及(iii)加快其物業庫存去化。

儘管如此，上述措施需要時間磋商及落實，本集團仍急需財務資源以清償逾期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在積極推進上述措施的同時，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有助大幅減輕本集團之即時財務負擔，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 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及二零二六年供股之裨益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預期現行借款市場的利率將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此外，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不利。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現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約人民幣1,222.6百萬元已逾期，並因該違約而須承擔高額罰款。此外，該等借款以本集團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物業)的質押以及陳先生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的整體實際年利率約為3.0%至36.00%。再者，根據當前市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金融機構很可能要求本集團提供額外抵押及／或擔保，或施加其他苛刻條件(例如提高利率)，但由於本集團已就現有借款提供相關抵押及擔保而無法輕易再作提供，加之本集團財務狀況錄得虧絀，本集團難以滿足該等要求。鑒於上述限制及高昂的債務融資成本，本集團可能難以按有利商業條款取得新的債務融資。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董事亦已考慮近期市場觀察，顯示出鑒於現有的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以及當前信貸市況（如美國利率高企及中東政局動盪的影響），香港及中國的貸款機構普遍採取較為審慎的態度。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在信貸承保方面似乎維持審慎取態，可能導致整體企業借款的定價上升及更嚴苛的條款。

因此，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原因，假定債務融資成本可能維持高企或進一步上升屬審慎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融資屬較佳的選擇。在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現有股東亦無機會參與認購新股份。與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相比，二零二六年供股可讓本集團在不增加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改善其財務狀況。

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讓本集團滿足上述財務資源需求，以償還部分逾期負債及補充其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透過二零二六年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並未認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在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 二零二六年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二零二六年供股獲得全額認購，預計該次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至多106.0百萬港元及101.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二零二六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96.0%（即約97.4百萬港元）用於清償可轉換債券、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ii) 約1.80%（即約1.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位於中國且具強勁增長及價值潛力的物業發展項目，以期多元化本集團的物業組合，並加強本集團未來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及

## 董事會函件

(iii) 約2.20% (即約2.2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之日常營運開支。

倘若二零二六年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的機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及／或配售，本公司無意於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十二(12)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然而，該期間之後，董事會不排除當出現合適機會時，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進一步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進一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並支持本集團營運需要及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二零二五年供股(詳情載於下文)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的價格進行供股	約78.3百萬港元	(i) 約92% (即約72.0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  (ii) 約8% (即約6.3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b)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二零二六年 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二零二六年 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 股東並無認購；及(b)所有 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 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Xinx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9,732	0.26	68,124	0.26	9,732	0.04
承配人	-	-	-	-	22,543,464	85.71
其他公眾股東	3,747,512	99.74	26,232,584	99.74	3,747,512	14.25
<b>總計</b>	<b>3,757,244</b>	<b>100.00</b>	<b>26,300,708</b>	<b>100.00</b>	<b>26,300,708</b>	<b>100.00</b>

附註：

- Xinx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Xinx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倘任何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之10%或以上，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後，始終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持股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完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後之實際股權結構變動，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二零二六年供股之認購結果及配售事項結果。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與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相關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二零二六年供股—二零二六年供股詳情—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二零二六年供股—二零二六年供股詳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直至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之前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二零二六年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於緊接第一份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Xinxing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的243,3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2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陳先生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放棄投票表決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據此放棄投票。除陳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六年供股連同二零二五年供股並無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二零二六年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石艦文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30至226頁，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inm.net.cn>)。亦請參閱以下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1/202503210003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1/202503210003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33至222頁，其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inm.net.cn>)。亦請參閱以下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42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421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19至206頁，其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inm.net.cn>)。亦請參閱以下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之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30/202604300326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30/2026043003263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a)	1,222,214

###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09,0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資產擔保。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有抵押及有擔保 200,677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借款或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以及二零二六年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倘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之目前需要。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三財年，儘管房地產行業的市場情緒保持不變，本集團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22.6百萬元，收入增加是由於山東滕州興盟國際商城(「山東項目」)住宅開發項目第二期及第三期竣工，並於年內將物業交付予客戶。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完成山東項目第二期及第三期商業物業銷售，而該等物業此前受中國物業市場整體低迷所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交付物業銷售總建築面積約14,397.7平方米，較二零二四

財年增加約6,946.4平方米，主要是由於較低售價的山東項目及物業開發項目上海新明兒童世界（「上海項目」）銷售活動增加，及市場情緒低迷導致銷售週期延長，且房地產開發商透過降價及提供促銷活動積極推銷，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物業發展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現有用途	階段	發展階段	剩餘可售總建築面積(m <sup>2</sup> ) (概約)	銷售/租賃進度
山東項目	住宅及商業	住宅物業第1、2、3、4、5、6、7、13、15座	2023年6月竣工，現正就各單位申請所有權證	待發出所有權證	待發出所有權證
		住宅物業第9及16座	2025年9月竣工，預期於2026年6月取得所有權證	住宅物業：8,200 m <sup>2</sup>	進行中，預期於2026年底完成約55%住宅單位的銷售
		住宅物業第12、19、20座	開發中，預期2026年5月動工，並於2026年10月取得預售許可；預期2028年10月竣工。	住宅物業：33,400 m <sup>2</sup>	預期2026年10月開始預售，並於2026年底完成約35%住宅單位的銷售
		商業物業A區	已竣工	46,500 m <sup>2</sup>	預期2026年6月開展商業租賃
		商業物業B4區	已竣工	10,500 m <sup>2</sup>	預期2026年6月開展商業租賃
		地下商業鋪位	已竣工	3,900 m <sup>2</sup>	進行中，2026年已售出約15%鋪位
上海項目	商業	不適用	已竣工	92,400 m <sup>2</sup> ，其中： 43,700 m <sup>2</sup> 可售；及 48,700 m <sup>2</sup> 持作投資	進行中，預期2026年7月完成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產生毛利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毛利率約為12.6%。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產生毛利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毛利率約為23.8%。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毛利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情緒負面，以致需以較低價格出售持作待售之山東住宅物業，而由於本集團就持作待售之山東住宅物業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且該下降於二零二四財年已轉趨穩定並略見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9百萬元，毛利率約為4.5%。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上海項目銷售貢獻增加，其與山東項目相比建築成本較高，以及在物業開發商競爭定價加劇的情況下，已售物業的平均售價較低。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92.6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其他開支約人民幣444.1百萬元，主要為借款違約金。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89.7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收入減少及借款違約金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3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財年其他開支減少。

於二零二六年，中國經濟預期將繼續穩步增長。根據「十五五規劃」，中國政府已將二零二六年GDP增長目標訂為4.5%至5%。中國政府着力推行中長期政策措施，重點促進及推動高質量物業發展的建設，以及推進中國城市更新項目，彰顯房地產行業乃國家支柱產業。預期中國各城市將實施新政策及方針，以調控新建房屋供應及減少現有房屋庫存。隨著主要城市放寬購房限制、降低購房門檻及成本，預期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交易量及價格將趨於穩定，從而提升整體市場信心。展望二零二六年，隨着中國政府支持政策的效應滲透至更廣泛的市場，並過渡至恢復正常業務營運，本集團預期將逐步穩健復甦。

本集團視此轉型期為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維持審慎積極，利用本集團於山東及長江三角洲建立的業務抓緊新興需求。透過對已竣工及即將竣工的住宅物業開發項目進行準確定位及策略營銷，本集團將能定位瞄準具投資潛力的優質物業的潛在客戶及買家。透過專注於修復本集團的信用狀況及成功銷售上海項目物業，本集團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由財務生存期轉型至可持續活化階段。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進(i)加快預售及銷售在建物業及已落成物業；(ii)與大型物業開發商磋商及訂立條款，以適宜價格出售物業開發項目及／或商業物業，並識別及洽談新投資者參與翻新工程，以提升基礎價值並更快速有效地加快物業銷售；及(iii)加快物業去存貨進程，同時亦探索盤活資產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變更物業用途及出售整棟物業)。此外，本集團將與不同金融機構就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進行磋商，務求改善其負債及財務槓桿狀況。

以下為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閱讀資料之股東應留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二零二六年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二零二六年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其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二零二六年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則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編製，並已就二零二六年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二零二六年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 供股完成前		緊隨二零二六年 供股完成後		緊隨二零二六年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 每股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應佔本集團之 每股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附註4)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合併股份4.70港元將 予發行的22,543,464股供股股份計算	(3,744,436)	(0.99)	101,354	(3,643,082)	(0.14)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3,744,436,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該金額乃按從虧絀總額約4,103,407,000港元中扣除非控股權益約358,970,000港元計算。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元兌1.104港元的匯率計算。
2. 計算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分別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757,244股合併股份（相當於93,931,100股現有股份）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44,436港元為基準。
3. 二零二六年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以每股供股股份4.7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22,543,464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詳情於附註4披露）且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之估計相關開支4,600,000港元後計算。
4. 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3,643,082,000港元除以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26,300,708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得出，包括二零二六年供股前3,757,24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予發行之22,543,464股供股股份。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  
一般查詢：(852) 3580 0885  
傳真：(852) 3563 5208  
電郵：info@globallinkcpa.com  
網站：www.globallinkcpa.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致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附錄二所載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該等財務報表已刊發載有無法表示意見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的質量管理，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並由吾等之前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的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所呈列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4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u>3,757,244</u>	<u>939,311</u>

### (b) 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4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757,244	939,311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u>22,543,464</u>	<u>5,635,866</u>
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	<u>26,300,708</u>	<u>6,575,177</u>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適用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賦予持有人可轉換、兌換或認購新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包括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下未來股息被放棄或同意被放棄。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9,732	0.26%

附註1：9,732股合併股份以Xinxing Company Limited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的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a)段所披露有關陳先生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公司或董事或身為公司董事或僱員之擬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合併股份或相關合併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2)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二零二五年供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亞太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二零二五年供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配售協議；
- (c) 原配售協議；及
- (d) 補充配售協議。

## 8.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供股章程載有或提述其聲明、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

名稱	資格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供股章程載入其名稱、聲明及意見及／或建議，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承守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石艦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恩女士 黃春蓮女士 李彥雯女士
授權代表	石艦文先生 羅學儒先生

公司秘書	羅學儒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 1樓126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黃龍路5號 恒勵大廈 5樓I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 1樓12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滕州支行 中國山東省滕州市 荊河中路 中萬國際1樓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市大同路支行 中國山東省滕州市 滕州市火車站廣場 民族大廈1樓

中國建設銀行滕州市大同路分理處  
中國山東省滕州市  
大同路1號

中國農業銀行台州葭芷支行  
中國浙江省台州市  
葭芷街台州大道北段8號  
1棟101-108號

台州銀行洪家支行  
中國台州市  
椒江區洪家街  
鴻州大道399號

**核數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11. 二零二六年供股所涉及各方****本公司**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  
1樓126室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配售代理**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11樓A-C室

##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陳承守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陳先生因有意專注於其在董事會的其他角色而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陳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台州市新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杭州桃源山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桃源房地產」）的主席時初次參與中國物業開發業務的管理。

陳先生為杭州市來杭投資企業（商會）聯合會會長、浙江省工商聯常務委員會委員、杭州公共外交協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杭州市委員會委員、杭州市溫州商會榮譽會長、全國泰順企業家聯誼會會長及杭州市總商會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商業聯合會市場委員會副主任。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溫州銀行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浙江大學國際商務碩士學位的兼職導師。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得「傑出杭商」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2013-2015年度溫商回歸突出貢獻人物」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選為「十二五」浙江房地產十大風雲人物，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得「二零一六年世界溫商百名風雲人物—在外傑出溫商三十人」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世界溫州人年度人物」和「世界溫商百名風雲人物」榮譽稱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中共杭州市委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授予「品質杭商」稱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溫州市委宣傳部及溫州市信用辦公室共同授予「誠信溫商傑出代表」稱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中共杭州市委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授予「優秀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杭州市總工會及杭州市工商聯合會共同授予「關愛員工優秀企業家」稱號。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中國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的行政管理畢業證書（透過網絡課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中國取得長江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石艦文先生**，32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7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起，彼任職於深圳市中築凱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現任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前，彼亦曾任職於深圳比亞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恆泰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分別擔任項目經理及客戶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石先生擔任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彥雯女士**，42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行政、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通訊方面擁有15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李女士擔任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人力資源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李女士擔任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83))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李女士擔任大灣滙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李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黃春蓮女士**，30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黃女士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深圳市廣翔通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黃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取得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陳慧恩女士**，30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英格蘭赫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8年的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現為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ONEG)上市起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開支

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相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且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印刷費、註冊費及翻譯費、法律和會計費，估計約為4.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inm.net.cn>)上登載：

-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 (b)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的同意書；
- (c)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作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b) 倘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7.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